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公司了解，公司以 2018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19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春宏

武惠忠

石悦

2019年4月18日